

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关于个人申请常务理事、理事的实施细则

(2015年9月28日第二次修订)

根据《中国区域经济学会章程》和《中国区域经济学会会员管理暂行办法》，特别拟定个人申请常务理事、理事的实施细则。

一、个人申请常务理事、理事的基本条件

(一) 个人申请常务理事原则上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区域经济相关领域取得有影响力的学术成果。

2、区域经济学相关专业博士生导师、教授；或普通高等院校校级领导；或普通高等院校区域经济学学科点负责人。

3、主持完成过国家级课题（国家社科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者不少于两项省部级以上区域经济相关研究课题。

(二) 个人会员申请理事原则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取得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区域经济相关领域取得有影响力的学术成果。

2、主持完成不少于两项省部级以上区域经济相关研究课题。

(三) 省级社科院，省级及以上行政学院、党校和省级及以上科研机构可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四) 从事区域经济相关业务的中央或省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申请常务理事或理事，以上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个人申请常务理事、理事的办理程序

(一) 符合上述条件者可向学会秘书处直接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常务理事申请表》或《中国区域经济学会常务理事申请表》

并签字，然后将表格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发到学会秘书处审核。

(二) 经审核通过之后，按照以下三种情形分类办理：

第一种情形：区域经济学相关专业博士生导师、教授或普通高等院校校级领导申请常务理事，可直接办理。

第二种情形：对于普通高等院校区域经济专业学科点负责人申请常务理事，学会秘书处邀请两名同行专家对申请者的申请条件进行评议，如两位同行专家均无异议，方可办理。

第三种情形：个人申请理事，原则上只要符合条件，可直接办理。

(三) 完成上述程序之后，学会秘书处将提请学会理事会表决通过，并通知申请者缴纳会员费。学会秘书处将为交完会费的申请者颁发常务理事或理事证书。

三、个人会员常务理事、理事收费标准

个人会员常务理事收费标准为 800 元/年，理事收费标准为 500 元/年，一次缴纳三年会费，学会秘书处开具民政部统一的会费收据。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中国区域经济学会所有。

附件 1：区域经济学相关专业

区域经济学、城市经济学、空间经济学、经济地理学、人文地理学、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世界经济、国际贸易学、国民经济学、产业经济学。

附件 2：区域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授予权单位

具有区域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授予权单位(供参考，以教育部公布为准)

#表示本单位具有应用经济学博士学位授予权但未设区域经济学专业博

士点。*表示 2013 年新增应用经济学博士学位授予权单位。

北京：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农业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天津：南开大学、#天津财经大学

山西：山西财经大学

辽宁：东北财经大学、辽宁大学、东北大学

吉林：吉林大学

上海：复旦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东师范大学

江苏：东南大学、苏州大学

福建：厦门大学

江西：江西财经大学

山东：#山东大学、*山东财经大学、*中国海洋大学

河南：河南大学

湖北：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湖南：湖南大学、*湖南科技大学

广东：中山大学、暨南大学

四川：西南财经大学

云南：*云南财经大学、*云南民族大学

陕西：西安交通大学

甘肃：兰州大学